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 2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游爱国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139,338,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1,336,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8,002,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8,002,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8,002,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99%。

10、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955,450	99.8405%	35,936	0.1123%	15,100	0.0472%	107,332,2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51,312	99.3622%	35,936	0.4491%	15,100	0.1887%	0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9,291,357	99.966%	33,436	0.024%	13,900	0.01%	0	通过
		其中，	7,955,012	99.4085%	33,436	0.4178%	13,900	0.1737%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9,303,093	99.9745%	24,400	0.0175%	11,200	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66,748	99.5551%	24,400	0.3049%	11,200	0.14%	0	

上述提案中，提案 1 和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定辉、陈逸扬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